

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

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- 二、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要項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

一、對象：

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招生名額由市府核定之。

二、年齡：

- (一) 5 足歲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4 足歲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3 足歲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 2 足歲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參、招收班別及人數：

一、招收班別及核定人數：

(一) 分齡班：

- 1、大班(5 歲)：1 班，核定 30 人。
- 2、中班(4 歲)：2 班，核定 60 人。
- 3、小班(3 歲)：1 班，核定 30 人。
- 4、幼幼班(2 歲)：1 班，核定 16 人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」(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)、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」各項公告→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/>)。

公告時間	公告內容
111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	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
111 年 5 月 1 日(星期日)下午 6 時	第一次招生後缺額一覽表
111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	第二次招生後缺額一覽表

肆、登記資格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。但原住民幼兒、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、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機關(學校)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，不以設籍本市為限。
- (二)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- (一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(法定需要協助幼兒)。
1. 低收入戶子女。
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3. 身心障礙幼兒（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當年度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 4. 原住民幼兒。
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- (二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。
1.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 2.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機關(學校)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。
 3. 本府員工子女(不以設籍本市為限)申請登記光華分班(本府員工合作園)。
 4. 光華分班訂有合作關係者，詳如附件。
- (三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三順位。
1.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2.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。
 3.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 4.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光華分班之幼兒（其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「光華分班直升幼兒」、「111 學年度就讀光華分班大中小班者。」）。
- (四)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，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，則視同放棄。

伍、招生日程

一、招生資訊公告：

- (一)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
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



- (二)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即時揭示系統
<https://show.klcg.gov.tw>



- (三)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<http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/>

- (四) 本園網站(<https://askg.k1.edu.tw/>)及公佈欄。

(五) 本園行政中心臉書粉絲專頁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xinpreschool/>

二、開放家長線上說明會：

(一) 預約線上說明會：歡迎家長於 111 年 4 月 13(三)至 110 年 4 月 15 日

(五)上班時間來電，事先預約將提供入場代碼，連絡電話：2433-8392
分機 30，辜淑容老師 或分機 60，李青珊組長。

(二) 為保護光華分班幼兒健康，爰於上課期間不開放家長入園。

(三) 線上說明會時間：

因疫情嚴峻，園所暫不對外開放，改以線上說明會取代實體參觀，活動訊息如下：

1. 活動日期：11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10:00-11:30

入場時間：活動開始前 30 分鐘，即 09:30 開放入場

登入連結：Google meet（代碼:who-duoc-ch）



2. 說明會內容：

第一階段：校務簡介

（學費、課後留園、各項補助、接送安全、行事規劃、衛生保健、親職活動…等）

第二階段：分班特色介紹（環境介紹、課程分享）

(四) 登記參與者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呈現「出席編號 + 幼兒中文姓名」。以光華分班序號 06 為例，即：06-11101-林小明。

出席編號，於電話預約時，由光華分班提供，請家長務必記錄下來，一家以一個編號為主，登入帳號名稱之格式若不正確者，待活動正式開始後，將由園所移除帳號（即無法參與本次活動），請您務必留意。

2. 本活動限錄取者本人參加，恕不接受旁聽。

3. 為確保一家一位家長皆能登入會議室，以登入一個裝置為限。如有發現重複登入之裝置，園所將主動移除。

4. 請事先確認簽到時的編號，以免園所無法辨識您的資訊，反而造成您當日無法登入。

5. 本活動禁止家長使用第三方錄製工具錄製本次活動過程（含錄音、錄影）。

6. 家長是否授權個人於本活動過程中之肖像權，請於電話預約中說明是否授權，以便學校作活動宣傳使用。

三、第 1 次受理登記：

(一)登記時間：111 年 4 月 30 日(六)9 時至 15 時及 111 年 5 月 1 日(日)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方式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註 1：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22 日，故 111 年 4 月 23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註 2：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

A. 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B.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C.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3. 幼兒登記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四)抽籤時間：111 年 5 月 1 日(日)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五)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正取生：應於 111 年 5 月 1 日(日)16 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

報到者喪失正取資格，並開放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光華分班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六)正/備取公告：111年5月1日(日)18時前。

四、第2次受理登記：

111年5月1日(日)抽籤後，光華分班仍未足額，則進行第2次登記。

(一)登記時間：111年5月2日(一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對象：

1. 第一次登記結果為備取之幼兒。

2. 第一次登記結果為正取之幼兒，欲換至尚有缺額之幼兒園者，請先至原正取之幼兒園撤銷正取資格，方可進行第2次登記。

3. 未能於第一次登記之設籍本市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。

(四)登記方式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註1：新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11年4月22日，故111年4月23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
註2：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

- A. 至光華分班現場登記。
- B.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- C.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3. 幼兒登記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五)抽籤時間：111 年 5 月 2 日(一)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六)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正取生：應於 111 年 5 月 2 日(一)16 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喪失正取資格，並開放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光華分班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七)正/備取公告：111 年 5 月 2 日(一)18 時前。

五、第 2 次登記、抽籤及報到後，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繼續辦理招生(含非設籍本市之幼兒)至核定招生(收)名額額滿為止。

陸、錄取順序：除經本市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，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：

分齡班：核定招收之班別依該年齡層，以具優先入園資格身分優先錄取，尚有名額招收一般身分幼兒。

柒、抽籤規則：

- 一、採系統抽籤方式，並將所有籤抽完。
- 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第 1 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- 三、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第 2 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- 四、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第 3 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- 五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）。

捌、遞補：

一、經錄取之幼生因故放棄或報到未額滿時，所遺缺額，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

補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備取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開學後遞補者，學費及各項收費，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/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其他事項：

光華分班辦理課後留園，平日留園時間為16時至18時，寒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8時，暑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8時。

拾、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。

園長林 浩 實

附件：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

對象		證明文件
一般入園	設籍本市之幼兒	線上報名。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22 日，故 111 年 4 月 23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幼兒園現場登記。
	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	護照、居留證正本。
	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	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。
第一順位	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依社會救助法第 4-1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身心障礙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，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	原住民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)。
優先入園	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經本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。
	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機關(學校)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教職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。
	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員工合作園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	1. 戶口名簿正本 2. 市府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
	提供場地訂有合作關係者-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	1. 戶口名簿正本 2. 設籍光華里 23 至 28 鄰，朝棟里 4.8.23 至 33 鄰，其直系血親持有建物權狀正本或 110 年房屋稅單正本或房屋租賃證明正本。
第三順位	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。
	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護照或居留證。
	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。
	家有兄弟姊妹就讀光華分班之幼兒 ※其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光華分班直升幼兒」、「111 學年度就讀光華分班大中小班者」。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-1. 在學證明書。 2-2. 家有兄姊就讀光華分班切結書。
備註	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。	